

麗山高中 學生愛校服務規定

林獻升
學務主任





目的

- 為發揮教育愛心，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，鼓勵並輔導已觸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、重新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來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、對自己行為負責，並建立正確價值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

實施對象

- 凡違反校規之事項學生均適用。
- 教師、行政單位送交生輔組執行之學生。
- 依規定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，經日常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表現或具體事實，可依本要點申請實施愛校服務。



實施時間

- 愛校服務於放學（ 16：00 ）後實施
- 執行當日16:00前至衛生組報到



執行方式

- 學生愛校服務採簽報方式，由各級師長舉報至生輔組，生輔組彙整愛校服務名單，透過班級聯絡箱通知個人。
- 學生或班級接獲告知後，請至衛生組登記服務時間，並於**三週內執行**。執行完畢後將簽證單繳回生輔組，不需另請公假。
- 經簽報愛校服務三週內無故未執行完成者，經催告後再不理會，**一次愛校處以警告一次**
- 愛校服務實施方式以符合教育部規範之環境整理做為執行方式。



一般規定

- 愛校服務自公告之日起一週內，提出執行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愛校服務之同學須按時到達指定地點執行。
- 愛校服務次數：由舉報師長視違規情節自訂之。
- 愛校服務內容：勞動服務、校園環境整理、資源回收或與校區清潔相關工作。

前瞻、卓越、感恩、回饋

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Taipei Municipal Lishan High School